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515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CIYOO ORIGINAL

申 请 人 江宁区雾野个人形象设计工作室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903

代理机构 河南智慧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眉毛化妆品；唇膏；眉笔；口红；化妆染料；美容面膜；胡须用蜡；化妆笔